

## 調查意見：

有關據報載，陳前總統水扁因案收押於臺灣台北看守所（以下簡稱北所），卻仍能於民國（下同）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接受英國金融時報記者鄺彥暉專訪，以及陳前總統九十八年五月七日停止進食，被北所戒護送醫迄還押該所期間，該所相關處置有否違失等節，業經調查完竣，謹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陳前總統接見鄺彥暉，相關之申請及准許，經查北所尚無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羈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准此，被告得與「外人」接見，請求接見被告者，除有羈押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一、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二、形跡可疑者。三、三人以上，同時接見一被告者。四、酗酒或精神病者。」得拒絕接見之情事外，並無身分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許，「凱達格蘭基金會」鄭純宜女士偕同鄺彥暉先生，以「朋友」名義至臺北看守所接見登記室登記接見陳前總統。該所接見登記室人員於審核鄺員身分時，鄺員僅表示為陳前總統朋友，加以鄺員等二人接見時並未攜帶任何攝影器材或錄音設備，接見室人員經電話通知孝一舍，詢問陳前總統接見意願，陳前總統表示願意接見，該所遂同意渠辦理接見。綜此，尚難認北所於此次接見之申請及准許方面有違失。

二、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陳前總統接見鄺彥暉，接見過程中北所發現可疑，未立即停止接見，宜檢討改進。

(一)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受理大眾傳播媒體參觀採訪攝影審核要點第三點之(二)規定：「收容人不得接受採訪或攝影。…」又為避免媒體以接見收容人為名而行採訪報導之實。同要點之第五點規定：「以接見收容人為名而行採訪報導之實者，管理人員應立即停止收容人之接見。」

(二)經查，陳前總統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接見接見鄺彥暉，方式為隔窗並持聽筒，該所監視人員於接見過程中發現鄺員與陳前總統一問一答，不似一般聊天，且鄺員有做筆記之行為，監視人員遂對其身分產生質疑，惟未先中止接見，俾瞭解其記錄目的，是否為採訪後，再予繼續接見，卻先通報該所戒護科，戒護科長雖於接見完畢後即向鄺員查詢，鄺員承認其記者身分，並保證不會刊登接見談話內容，惟嗣後仍刊登於英國金融時報，致引發外界質疑陳前總統被羈押，竟能透過國外媒體發表言論。該所未能遵照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受理大眾傳播媒體參觀採訪攝影審核要點第五點規定，立即中止本次之接見，致生爭議，允應引以為誡，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三、陳前總統九十八年五月七日停止進食，被北所戒護送醫迄還押該所過程，經查，該所處置尚無違失。

(一)九十八年五月七日上午陳前總統至台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延押庭，庭訊期間其主訴心絞痛及胸悶不適，經法官裁示暫停休息，惟休息後仍未見改善，法官爰裁示暫時還押北所，陳前總統自當日午餐起停止進食，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公文傳真，提示該所注意陳前總統之身心情形，如

發現有急迫危害健康情事，應儘速處置或送醫。

(二)該所鑑於陳前總統胸悶不適及心絞痛症狀持續，本身醫療設備無法排除心血管急症發生之可能，及至五月九日渠已有脫水現象，經該所特約醫師評估，為避免渠健康狀況急速惡化並確認渠心臟問題，建議戒護外醫檢診，爰於上午十時許戒送至與該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台北縣立醫院板橋院區檢診，並即報告承審法院。嗣經該醫院於五月十一日公布診療結果，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據以駁回陳前總統停止羈押之申請後，陳前總統自願出院，並獲得該醫院醫師同意，於十二日上午還押該所。

(三)五月十日「扁辦」申請家屬接見，該所依據戒護住院期間假日不辦理接見之慣例，未予同意，及至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立法委員高志鵬陪同吳淑珍女士至醫院申請接見，該所基於戒護住院間接見對象僅限家屬，惟如立法委員陪同家屬接見，基於尊重委員身分，則同意一併接見。

(四)綜上，陳前總統絕食、送醫期間，該所相關處置尚無違失，並能顧及社會觀感及處遇之公平性。

四、看守所或監獄對收容人或受刑人之待遇一律平等。

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之第一原則列於全章之首第七條即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矯正機關中當亦無貧富貴賤之別，無分其原在社會中之地位或職業，入監服刑或受羈押，均應一律平等對待。北所稱陳前總統均用代號 2185 即是遵守此一原則之具體作為，殊值肯定。惟應貫徹此一制度，不容有規避推諉之作為。

